

中共舟山市纪委通报

舟纪通〔2019〕6号

中共舟山市纪委 关于2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 典型问题的通报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摆上突出位置,立足职责定位,积极主动作为,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严肃查处了一批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问题。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强警示教育,推动以案治本,现将查处的2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定海区昌国街道原党工委书记冯志鸣涉恶势力集团

腐败和充当“保护伞”问题。2014年至2015年，冯志鸣在担任定海区昌国街道党工委书记期间，多次接受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王斌宴请，并收受海鲜等礼品。2016年初，定海区昌国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拆除定海区金寿新村4号楼工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在定海区昌国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同年5月中旬，冯志鸣指使分管城建工程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许某某将该工程交给王斌承建。同年6月，许某某违规直接将工程发包给王斌。2017年3月、7月，定海区纪委先后两次就相关问题对冯志鸣进行函询，其均未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2018年8月，冯志鸣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二、定海区昌国街道茅岭村原党支部书记陈卫海充当恶势力集团“保护伞”问题。陈卫海在任定海区昌国街道茅岭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分别于2013年12月、2016年2月、2016年6月，在未经村“两委”班子会议讨论的情况下，三次擅自决定将该村所有的三处集体资产低价出租或续租给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王斌使用。2015年底，在村“两委”班子讨论会上，为照顾王斌的承租要求，陈卫海故意压低承租底价，将某批发市场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出租给王斌，为恶势力集团提供利益输送，造成集体资产严重流失。2018年4月27日，陈卫海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作为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要从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事关全面从严治党、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和谋划部署这项工作，坚决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层层传导压力。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加强问题线索和异常情况的排查，完善落实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日常工作机制，堵塞漏洞，最大限度地压缩黑恶势力生存空间。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严守党纪国法底线，自觉同黑恶势力划清界限，坚决同各种黑恶势力作斗争。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作为主攻方向，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以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勇气和韧劲，把惩腐打伞进行到底。要紧盯上级督办件，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涉黑涉恶案件，紧盯线索核查和案件办理，紧盯惩腐打伞成效不明显的地方，以疾风厉势雷霆出击，部署开展专项督导、机动督导；要认真落实查否报告、对接介入、提级管辖、联点包案等制度，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逐案过筛，掀起一波又一波的凌厉攻势，做到除恶务尽。对工作推动不力、有黑不扫、有恶不除、有乱不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缺失的，严格落实“一案三查”，严肃追责问责，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主送：各县(区)党委、政府、纪委，各功能区管委会党委，市(新区)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

抄送：省纪委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第六监督检查室，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中共舟山市纪委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